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3209

债券简称：聚隆转债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刘越女士、杨鸣波先生、王玉春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曙阳、刘越、吴劲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曙阳、刘越、吴劲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刘曙阳、刘越、吴劲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向银行申请借款融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总裁决定向银行借款融资权限为：单笔借款 10,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包括但不限于流贷、中长期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发票贴现、票据贴现、信用证、信用证押汇、应收账款质押、保兑、销售订单质押、保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贷款、开立保函、内保跨境融资、海外直贷、外币锁汇、票据池等银行融资业务，且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3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